

合同条款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乙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和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89 B 包）采购公告、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及中标通知书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依据此项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为做好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2026 年 5 月 19 日 - 2027 年 5 月 18 日安保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全馆安全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乙方提供80名安保服务队员进行馆区人员、文物、建筑、设施设备看护、观展秩序维护、安防消防系统维保检测、系统操作值守；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处置、停车管理等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供双方遵守：

一、服务内容：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安全保卫服务。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在甲方公开招标时的中标文件和服务承诺，视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乙方须严格执行其中所提到费用测算、人员配置、各种服务标准、承诺、规章制度

度等。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安保人员数量时，需告知乙方及时调整安排，乙方有配合甲方工作的义务。因临时增加人员数量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三、工作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四、承揽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五、费用总价及结算

1、费用总价：人民币 3,177,64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整，每月为人民币 26480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捌佰零肆元整）。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安保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商业及社会保险费、综合补贴费、通讯费、服务费、住宿费、餐费、服装费、装备费，以及内部管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乙方应付的各项税费及其它所必须支出的一切费用。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41001511010050251733

2、结算日期：甲方每月 20 日前付清上月（中标价的十二分之一）的保安服务费用。

3、因甲方为政府财政拨款单位，乙方同意本合同款项在甲方实际收到政府拨款后支付。如因政府拨款不到位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在收到拨款后尽快支付。在甲方经费未支付时，乙方应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等问题，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为由拖欠员工工资，或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六、甲方权利义务

1、委派人员检查督导现场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上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人员由甲方、乙方管理层双方共同派员组成，考核等级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级次）

- a. 考核结果为满意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 b. 考核结果为基本满意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 c. 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的，支付总费用的 50%。
- d. 连续 3 个月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当月 20 日前申请甲方院级领导复议。

3、在本协议期限的最后一个月服务期结束前 15 日内，甲方就协议实际履行期间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若年度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扣除本协议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a) “基本满意”等级累计达到 3 次或以上；

(b) “不满意”等级累计达到 2 次或以上。

该违约金可在甲方应付乙方的最后一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4、甲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对乙方提出工作建议、要求，并有权对现场管理进行督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最终满意度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协助乙方做好有利于提升安保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工作，

支持乙方工作合理化要求及建议。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7、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8、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身份证明备案。

9、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安防、消防系统的维保资质有权提出质疑并对其资质进行核查。

10、甲方对乙方的人员工资、劳保社保等逐月足额发放有权进行监督，如因不能逐月足额发放工资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保留诉讼权利。

11、甲方对乙方每天各岗位在岗值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岗位布置、缺岗空岗，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不整改三次的考核级次为不满意。

1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岗期间玩游戏、刷抖音等影响观众观感的或与观众发生口角、冲突造成等有损甲方形象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不整改三次的考核级次为不满意。

13、甲方根据馆内开放时间可适当调整部分服务人员休息，乙方在未经甲方管理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人员休息。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依据招投标文件委派有经验、懂管理、有责任心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岗位要求、培训合格的安保员工上岗，上述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公司所订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整体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服务代表)每月现场服务不得少于 20 天，配合甲方进行保安队伍管理、教育、培训、各类方案预案演练。

- 3、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 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给甲方和所辖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 5、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防汛、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 6、依照协议服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指定范围和规定工期内的服务工作。爱护甲方的财物，因乙方人员人为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 8、负责提供保安人员使用足额的办公用品、安保器械，如考勤表、制服、橡胶棒等。所有工具、材料及易消耗品均需有产品合格证明，并对不符合甲方标准、档次要求的用具、耗材等乙方应立即更换。
- 9、进行职业安全培训及监管，提供安全措施，保障生产安全，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0、按照协议设置管理岗位、管理人员，确定为甲方服务期内的代表，负责乙方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1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消防、安防技术公司为甲方消防系统提供维保、检测、安防系统的维保、检测工作，并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出具检测、维保报告。对场馆内灭火器材等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维修维护。
- 12、按照甲方要求派驻安防、消防系统 24 小时值班操作员及驻场工程师，须持证上岗、政治可靠、无前科、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 13、负责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发放，依法用工，任何用工、劳务、劳动纠

纷均与甲方无关。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同工作及义务转包第三方。

15、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要求，全面做好基础管理、现场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自主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创优达标。

八、赔偿责任

1、乙方人员无证上岗，人员不足，工作质量不达标，不服从管理和遭受观众投诉等，每次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对乙方公司违约行为的处罚。岗位职责履行不够造成观众财产、人员损失的甲方有权追责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乙方派遣的人员因工受伤，须根据劳动法处理时，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概不负责。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费用支出的，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赔偿金、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4、乙方因管理不善、员工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损失、损坏的，乙方应全额赔偿；造成文物损毁或者丢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追究当事保安员以及公司级领导法律责任。

5、乙方派遣的人员在工作中导致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含第三方)或任何动产、不动产损失的，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连带索赔的，

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控告的一切损失以及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赔偿金、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安全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两个月安保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7、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有权机关或相关鉴定部门确认、认定。

九、协议解除、违约责任、协商方式

1、甲、乙双方如提前终止协议，终止要求提出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其应承担协议总标的 20%违约金作为给对方的赔偿。

2、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提前解除协议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协议)，在未获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人员擅离职守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标的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文物受损或被盗的，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3、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其它规定

1、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宴请，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2、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后，以正式文

件补充，补充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费用做出适时调整。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5、本协议约定时间到期，协议自然终止。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授权代表) 高书超
2026年5月19日

乙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授权代表) 刘军
2026年5月19日